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相關案例大全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示例如下：

### 情況 A

某公司只有一名股東陳大大。他實益擁有該公司 100% 的股份。陳先生符合條件(a)，其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項 1)。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 姓名 / 法律 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 / 註釋
1	2018 年 3 月 2 日	陳大大	(a) 通訊地址： 九龍彌敦道 2000 號 11 樓 10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AA234567(8)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 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 陳大大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b>指定代表</b>				
記項	記入日期	姓名 / 名稱 ( 職位 )	聯絡資料	
1	2018 年 3 月 2 日	陳大豪 ( 本公司董 事 )	(a) 地址： 九龍彌敦道 2000 號 11 樓 10 室 (b) 電話號碼：1111-1111 (c) 傳真號碼：1111-1111	

### 情況 B

某公司由一對夫妻擁有。丈夫何英俊持有該公司 51% 的股份，而妻子吳美麗則持有該公司 49% 的股份。兩人均符合條件(a)，他們的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項 1 及 2)。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 姓名 / 法律 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 / 釋註
1	2018 年 3 月 7 日	何英俊	(a) 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道 1001 號 20 樓 A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AA123456(7)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 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何 英俊持有公司 25% 以 上的已發行股份	
2	2018 年 3 月 7 日	吳美麗	(a) 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道 1001 號 20 樓 A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AA345678(9)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 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吳 美麗持有公司 25% 以 上的已發行股份	
<b>指定代表</b>				
記項	記入日期	姓名 / 名稱 ( 職位 )	聯絡資料	
1	2018 年 3 月 7 日	黃何會計師 事務所 ( 會 計 專 業 人 士 )	(a) 地址： 香港柴灣柴灣道 900 號好運大廈 4 樓 400 室 (b) 電話號碼： 1111-1111 (c) 傳真號碼： 1111-1111	

## 情況 C

某公司只有一名股東，為 ABC Profits Limited。ABC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的 100% 股份，而 ABC Profits Limited 由李大龍個人實益擁有。由於 ABC Profits Limited 是該公司的股東，並因符合條件(a)(即直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而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因此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由於李大龍符合條件(a)(即間接(透過 ABC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他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ABC Profits Limited 和李大龍的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項 1 及 2)。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 姓名 / 法律 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 / 釋註
1	2018 年 3 月 7 日	ABC Profits Limited	(a) 法律形式：私人有限公司 (b) 註冊編號：123456 (c) 註冊為法團的地點： 香港(管限法律) (d)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000 號長青大廈 10 樓 10 室 (e) 成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f)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 ABC Profits Limited 持有 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 份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 姓名 / 法律 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 / 釋註
2	2018 年 3 月 7 日	李大龍	(a) 通訊地址： 香港柴灣道 3000 號 豐盛大廈 19 樓 19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AA200200(0)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 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 李大龍間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 份	

#### 指定代表

記項	記入日期	姓名 / 名稱 ( 職位 )	聯絡資料	
1	2018 年 3 月 7 日	陳李張律師 事務所 ( 法律專業 人士 )	(a) 地址：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000 號永青大廈 10 樓 10 室 (b) 電話號碼：1111-1111 (c) 傳真號碼：1111-1111	

## 符合作為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條件的示例

圖 1 及 2：符合條件作為須登記人士的例子

圖 1：

甲和乙均為 A 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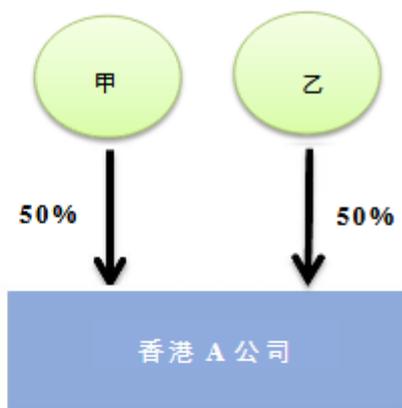


圖 2：

甲為 B 公司的須登記人士，但乙、丙及丁並非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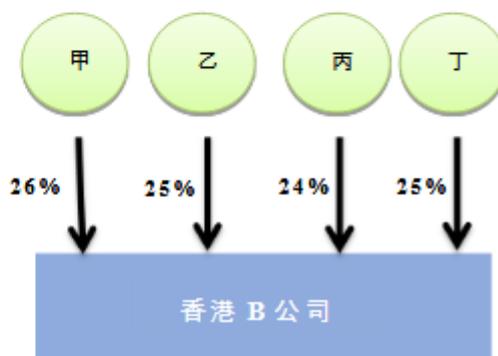


圖 3：在同一連鎖擁有權中不同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例子

C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

B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而香港 C 公司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A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因透過 B 公司及 C 公司持有 A 公司的權益而成為須登記人士。香港 B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圖 4：須登記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權益的其他例子

E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而 F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D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因直接持有 D 公司的權益，以及透過 E 公司及 F 公司間接持有 D 公司的權益累積，而成為須登記人士。

E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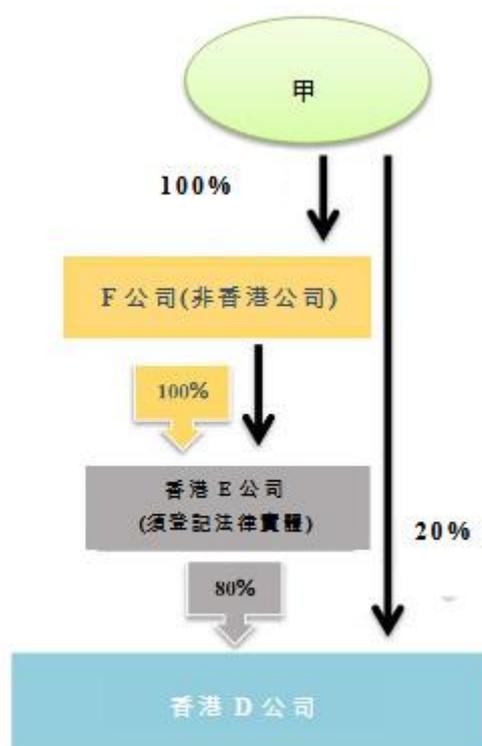


圖 5：某人並非須登記人士的例子

G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

H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透過 H 上市公司持有 G 公司權益的個人，並非 G 公司的須登記人士。G 公司無需調查是否有任何人士透過 H 公司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